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服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0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颖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相比无变化，如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重新确定审计费用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8 万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重新确定审计费用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